股票代码:601216　股票简称:内蒙君正　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内蒙古君正能源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摘要

交易对方名称	住所及通讯地址
华润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市南山区
华润(集团)有限公司	香港
宝钢集团有限公司	上海浦东新区
宝钢集团新疆八一钢铁有限公司	新疆乌鲁木齐市头屯河区
宝钢集团上海五钢有限公司	上海市宝山区
中海石油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北京东城区
交易标的	住所及通讯地址
华泰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35号

声　明

一、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报告书及其摘要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诺对所提供资料的合法性、真实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二、本公司财务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本报告书及其摘要中的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三、鉴于本次交易的特殊性,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文件中关于标的资产和交易对方的信息均来自于交易对方向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提供的有关文件、资料以及官方网站(保监会网站、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交易对方保证其因本次交易向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提供的有关文件、资料等信息真实、完整、合法、有效,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四、本报告所述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项的生效和完成尚待取得有关审批机关的批准或核准。审批机关对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项所做出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五、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公司自行负责;因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六、投资者若对本报告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股票经纪人、律师、专业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七、本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摘要的目的仅为向公众提供有关本次重组的简要情况,并不包括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全文的各部分内容。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全文同时刊载于www.sse.com.cn网站;备查文件置于本公司董事会办公室以供查阅。

释　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公司、本公司、上市公司、内蒙君正	指	内蒙古君正能源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君正化工	指	内蒙古君正化工有限责任公司,内蒙君正之全资子公司
华泰保险、华泰集团、华泰保险集团、标的公司	指	华泰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本报告、本报告书	指	《内蒙古君正能源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摘要)》
本次交易、本次重组	指	内蒙古君正能源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现金向华润股份有限公司、华润(集团)有限公司购买其合计持有的华泰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9.1136%股份;内蒙古君正化工有限责任公司以现金向宝钢集团有限公司、宝钢集团新疆八一钢铁有限公司、宝钢集团上海五钢有限公司、中海石油投资控股有限公司购买其合计持有的华泰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9.1815%股份
交易标的、标的资产	指	华泰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9.1136%股份;华泰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9.1815%股份
交易对方、转让方	指	华润股份有限公司、华润(集团)有限公司、宝钢集团有限公司、宝钢集团新疆八一钢铁有限公司、宝钢集团上海五钢有限公司和中海石油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产权转让公告》	指	华润股份有限公司、华润(集团)有限公司、宝钢集团有限公司、宝钢集团新疆八一钢铁有限公司、宝钢集团上海五钢有限公司和中海石油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在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公布的关于华泰保险股份转让项目的产权转让公告
《产权交易合同》,《上海市产权交易合同》	指	指(1)内蒙古君正化工有限责任公司分别与宝钢集团有限公司、宝钢集团新疆八一钢铁有限公司、宝钢集团上海五钢有限公司和中海石油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分别就华泰保险11,000万股股份、1,100万股股份、660万股股份和12,100万股股份签署的《上海市产权交易合同》;(2)内蒙古君正能源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与华润股份有限公司、华润(集团)有限公司就华泰保险36,652万股股份签署的《上海市产权交易合同》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中国保监会	指	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国信证券、独立财务顾问	指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方达所、律师事务所	指	上海市方达律师事务所
普证投资	指	北京普证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华泰财险	指	华泰财产保险有限公司
华泰人寿	指	华泰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华泰资管	指	华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华润股份	指	华润股份有限公司
华润(集团)	指	华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宝钢集团	指	宝钢集团有限公司
八一钢铁	指	宝钢集团新疆八一钢铁有限公司
上海五钢	指	宝钢集团上海五钢有限公司
中海石油	指	中海石油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普华永道	指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联评估	指	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
中资评估	指	中资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立信会计	指	立信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君正有限	指	本公司前身乌海市君正能源化工有限责任公司(曾用名"乌海市海神热电有限责任公司")
海神热电	指	乌海市海神热电有限责任公司
君正科技	指	乌海市君正科技产业有限责任公司(曾用名"乌海市慧通实业有限公司")
慧通实业	指	乌海市慧通实业有限公司
博华资产	指	博华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海神集团	指	内蒙古乌海市海神煤炭集团公司
能坊嘉恒	指	能坊嘉恒实业有限公司
君正国际	指	君正国际投资(北京)有限公司(曾用名"博弘国际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博弘国际	指	博弘国际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凯德伦委	指	内蒙古凯德伦委投资有限公司
博辉创新	指	北京博辉创新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内蒙君正审计报告》 | 指 |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大华审字[2014]004749号】;《内蒙古君正能源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大华审字[2013]004666号】;《内蒙古君正能源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大华审字[2012]3546 号】;《内蒙古君正能源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 |
《华泰保险审计报告》 | 指 | 普华永道出具的【普华永道中天北京审字(2014)第909号】《华泰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普华永道出具的【普华永道中天北京审字(2013)第722号】《华泰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 |
《评估报告》 | 指 | 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出具的【中联评报字[2014]第581号】《华润股份有限公司及华润(集团)有限公司拟转让其所持有的华泰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权项目评估报告》;中资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中资评报[2014]213号】《宝钢集团有限公司、宝钢集团新疆八一钢铁有限公司、宝钢集团上海五钢有限公司、中海石油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拟转让所持有华泰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权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书》 |
《估值报告》 | 指 | 内蒙古君正能源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华泰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权估值项目估值报告 |
《公司法》 | 指 |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
《证券法》 | 指 |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
《重组管理办法》 | 指 |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 |
《重组规定》 | 指 | 《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 |
《格式准则26号》 | 指 |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2014年修订) |
《上市规则》 | 指 | 《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 |
报告期 | 指 | 2012年、2013年、2014年1－9月 |
最近两年 | 指 | 2012年、2013年 |
最近三年一期 | 指 | 2011年、2012年、2013年、2014年1－9月 |
元 | 指 | 人民币元 |

本报告书所引用的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如无特殊说明,指合并报表口径的财务数据和根据该类财务数据计算的财务指标;本报告书中部分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这些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造成的。

第一章　重大事项提示

本公司提醒投资者注意以下特别提示,并仔细阅读本报告书"重大风险提示"的相关内容。

一、交易方案

(一)交易方案概述

本次交易为公司现金购买资产的行为,根据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公司参加了华泰保险9.1136%股份转让项目的竞价;公司全资子公司君正化工参加了华泰保险2.7352%股份、华泰保险0.2735%股份、华泰保险0.1641%股份和华泰保险3.0087%股份共计6.1815%股份转让项目的竞价。竞价结果如下:

1.内蒙君正以人民币263,527.88万元摘牌取得了华泰保险9.1136%股份,转让方为:华润股份有限公司、华润(集团)有限公司;

2.公司全资子公司君正化工以人民币16,947.27万元摘牌取得了华泰保险6.1815%股份,转让方为:宝钢集团有限公司、宝钢集团新疆八一钢铁有限公司、宝钢集团上海五钢有限公司和中海石油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具体的转让股份、转让比例及转让价格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股、万元

转让方名称	转让股份	转让比例	转让价格
宝钢集团有限公司	11,000	2.7352%	82,720.00
宝钢集团新疆八一钢铁有限公司	1,100	0.2735%	8,272.00
宝钢集团上海五钢有限公司	660	0.1641%	4,963.20
中海石油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12,100	3.0087%	90,992.00
小计	24,860	6.1815%	186,947.20
华润股份有限公司	28,237	7.0212%	203,024.03
华润(集团)有限公司	8,415	2.0924%	60,503.85
小计	36,652	9.1136%	263,527.88

交易完成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君正化工持有华泰保险15.2961%股份。

(二)交易合同的签署及生效

根据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规定及《产权转让公告》要求,本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君正化工在2014年11月28日摘牌取得上述全部股权后,分别于2014年12月1日、2014年12月3日与交易对方签署了《产权交易合同》。

本次交易不属于《重组办法》第十三条的情形,无需按照《重组办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提交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审核。

公司及子公司君正化工参与华泰保险股权转让项目已经出席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由于最终成交金额占内蒙君正2013年末资产净额的比例超过50%,且超过5,000万元人民币,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公司尚需根据《重组办法》的规定获得股东大会有关重大资产重组的决议批准。

根据交易对方《产权转让公告》、《产权交易合同》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上述股份转让(包括华泰保险公司章程的修改)尚需取得中国保监会的审批。

公司将在股东大会审议完成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后,申请保监会的审批,因此申请保监会批准在本次股东大会后进行。

(三)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

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为华泰保险9.1136%股份、华泰保险6.1815%股份。

根据交易对方在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披露的《产权转让公告》及其按照相关规定制作的竞价实施方案,公司依据《企业国有产权转让管理暂行办法》、《企业国有产权交易操作规则》、《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企业国有产权转让网络竞价实施办法》、《上海市产权交易市场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经过网络竞价一多次报价的竞价方式,以263,527.88万元摘牌取得了华泰保险9.1136%股份,公司全资子公司君正化工以人民币186,947.20万元摘牌取得了华泰保险6.1815%股份。

截至2014年9月末,内蒙君正未经审计净资产为640,258.28万元,本次交易总金额为450,475.08万元,占公司净资产比例为70.36%。

(四)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的股权分布仍符合上市条件

本次交易以现金方式购买标的资产,不涉及上市公司发行股份,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股权结构不产生影响。

因此,本公司股权分布不存在《证券法》、《上市规则》所规定的不具备上市条件的情形。

(五)本次交易方案实施需履行的审批程序

本次交易不属于《重组办法》第十三条的情形,无需按照《重组办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提交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审核。

公司及子公司君正化工参与华泰保险股权转让项目已经出席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由于最终成交金额占内蒙君正2013年末资产净额的比例超过50%,且超过5,000万元人民币,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公司尚需根据《重组办法》的规定获得股东大会有关重大资产重组的决议批准。

根据交易对方《产权转让公告》、《产权交易合同》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上述股份转让(包括华泰保险公司章程的修改)尚需取得中国保监会的审批。

(六)本次交易不属于《重组办法》第十三条的情形,无需按照《重组办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提交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审核。

公司及子公司君正化工以人民币186,947.20万元摘牌取得了华泰保险6.1815%股份,公司全资子公司君正化工以人民币263,527.88万元摘牌取得了华泰保险9.1136%股份,公司全资子公司君正化工以人民币186,947.20万元摘牌取得了华泰保险6.1815%股份,公司尚需根据《重组办法》的规定获得股东大会有关重大资产重组的决议批准。

根据交易对方《产权转让公告》、《产权交易合同》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上述股份转让(包括华泰保险公司章程的修改)尚需取得中国保监会的审批。

二、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前,交易对方与本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四、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君正化工购买华泰保险合计15.2961%的股份的成交金额为450,475.08万元,内蒙君正2013年末经审计净资产金额为589,329.51万元,成交金额占内蒙君正2013年末资产净额的比例超过50%,且超过5,000万元人民币。根据《重组管理办法》,本次交易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

五、本次交易的特殊性导致中介机构未履行部分程序

(一)本次交易的特殊性导致中介机构未履行部分程序的说明

本次交易是严格依照《企业国有产权转让管理暂行办法》、《企业国有产权交易操作规则》、《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企业国有产权转让网络竞价实施办法》、《上海市产权交易市场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经过网络竞价一多次报价的竞价方式,以263,527.88万元摘牌取得了华泰保险9.1136%股份,公司全资子公司君正化工以人民币186,947.20万元摘牌取得了华泰保险6.1815%股份。

截至2014年9月末,内蒙君正未经审计净资产为640,258.28万元,本次交易总金额为450,475.08万元,占公司净资产比例为70.36%。

(四)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的股权分布仍符合上市条件

本次交易以现金方式购买标的资产,不涉及上市公司发行股份,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股权结构不产生影响。

因此,本公司股权分布不存在《证券法》、《上市规则》所规定的不具备上市条件的情形。

(五)本次交易方案实施需履行的审批程序

本次交易不属于《重组办法》第十三条的情形,无需按照《重组办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提交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审核。

公司及子公司君正化工参与华泰保险股权转让项目已经出席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由于最终成交金额占内蒙君正2013年末资产净额的比例超过50%,且超过5,000万元人民币,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公司尚需根据《重组办法》的规定获得股东大会有关重大资产重组的决议批准。

根据交易对方《产权转让公告》、《产权交易合同》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上述股份转让(包括华泰保险公司章程的修改)尚需取得中国保监会的审批。

二、本次交易特殊性引致的风险

根据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公布的《产权转让公告》,本次竞购成功后,除金阳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提供的关于本次股份转让的相关文件以及标的公司和交易对方公开信息,公司及各方中介机构不得对标的公司和交易对方进行其他方式的尽职调查,因此在本次竞价成功后,由于公司中介机构无法对标的资产交易对方进行全面深入的尽职调查,如果存在标的公司的产权瑕不清晰、交易对方的内部审议程序不完备等有违转下交易对方承诺的情形以及交易对方存在重大未决诉讼、仲裁、行政处罚等情形,均可能对上市公司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三、公司面临资产交付及违约风险

由于本次交易尚需中国保监会批准,上市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君正化工与交易对方签署的《上海市产权交易合同》中约定了资产交付安排及违约责任风险,公司在本次竞价成功后,如因不可抗力或其他原因未收到保险金第一次批准使得交易各方实现终止合同协议,公司或全资子公司君正化工需解除约定交易对方相当于交易价款0.5%的终止费用;(2)若目保险金第一次批准之日起,在规定期限内华泰保险未收到保险金第二次批准使得交易各方采取终止合同措施时,公司或全资子公司君正化工需解偿给交易对方相当于交易价款5%的终止费用。

因此,若华泰保险本次股份转让项目不能获得保监会批准,从而致使交易各方终止产权交易合同,公司将面临解偿支付终止费用的风险。

四、长期股权投资减值风险

本次交易完成后,在公司合并资产负债表中将形成金额较大的长期股权投资。根据2014年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CAS22(2014))和《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规定,本公司将在之后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判断相应的长期股权投资是否存在减值迹象,并相应进行减值测试。如果标的公司未来受宏观或行业不利政策、巨额赔偿等事件以及自身经营管理出现严重问题等影响导致标的公司经营业绩不断恶化,财务状况发生重大变化,则会使得公司面临长期股权投资减值的风险,进而对公司的盈利情况造成不利影响,本公司提请投资者关注上述风险。

五、本次交易未通过股东大会批准的风险及后续计划

公司拟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公司本次受让华泰保险股份是股东和管理层基于公司自身发展战略以及对保险行业和华泰保险详细分析后,审慎考虑做出的决策,公司股东和管理层对此决策高度认可,在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上,公司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了本次股权受让项目,出席该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合计持有公司表决权股份数量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4.42%,相关议案同意股权数量占投票总数比例的99.98%,占公司全部股东的三分之二的表决权均同意本次股权受让项目。其中公司持股5%的股东和持有公司股票的管理层均投赞成票。

考虑到本次受让项目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有利于上市公司的可持续发展,符合公司股东的长远利益,且内蒙君正股权高度集中,公司前几大股东高度认可此项交易,本次股权受让事宜获得股东大会认可的可能性很大。

如果本次交易未获股东大会批准,公司将面临支付违约金和赔偿相关损失的风险;为消除股东大会未获批准带来的不利影响,公司将继续寻找合适的并购标的,形成新的利润增长点,提升上市公司的盈利水平。"

五、关于此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的会计处理

请你公司详细披露取得标的资产后,对该项资产的后续会计处理方式及其依据。

【补充披露】

在"第一章　重大事项提示"之"十、此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的会计处理"处补充披露: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君正化工将累计持有华泰保险15.2961%的股权,从最终控制的角度来说,公司将成为华泰保险第二大股东(第一大股东为美国ACE保险集团,其通过安达天平再保险有限公司、安达北美洲保险控股公司、安达美国控股公司累计持有华泰保险20.00%股权)。公司将根据华泰保险的《公司章程》及相关公司治理制度,向华泰保险推荐和提名董事。根据目前的持股比例,预计公司将对华泰保险的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如果购买方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按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在长期股权投资科目按权益法进行会计核算。因此,本次投资将计入长期股权投资,后续将采用权益法进行核算。"

六、关于过渡期的损益安排

根据本次交易合同,在评估基准日至交割日这段期间,与标的资产相关的盈利或亏损应由你公司享有或承担,请补充披露该安排的合理性。

【回复】

在"第一章　重大事项提示"之"十一、关于过渡期的损益安排"处补充披露:

"根据本次交易合同,在评估基准日至交割日这段期间,与标的资产相关的盈利或亏损应由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君正化工承担享有或承担。上述安排具有合理性,具体分析如下:

(一)根据交易对方在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公布的《产权转让公告》及相关附件(含交易合同范本),在评估基准日至交割日这段期间,与华泰集团股份相关的盈利或亏损应有公司君正化工享有或承担。因此,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君正化工与本次华泰保险股份转让项目并成为意向受让方,因高谷投资受产权交易所邀请,共同参与竞拍华泰保险股份转让项目,并成为意向受让方。

(二)交易对方本次就华泰保险股份转让项目已聘请评估机构进行评估,评估基准日为2013年12月31日,评估结果已经反映了未来标的公司的盈利情况,因此与华泰保险股份相关的盈利或亏损已经反映了未来标的公司的盈利情况。

(三)目前标的公司经营状况良好,处于盈利状态,该安排有利于上市公司股东。"

第二章　重大风险提示

一、本次交易的审批风险

本次交易不属于《重组办法》第十三条的情形,无需按照《重组办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提交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审核。

公司及子公司君正化工参与华泰保险股权转让项目已经出席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由于最终成交金额占内蒙君正2013年末资产净额的比例超过50%,且超过5,000万元人民币,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公司尚需根据《重组办法》的规定获得股东大会有关重大资产重组的决议批准。

根据交易对方《产权转让公告》、《产权交易合同》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上述股份转让(包括华泰保险公司章程的修改)尚需取得中国保监会的审批。

二、本次交易特殊性引致的风险

根据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公布的《产权转让公告》,本次竞购成功后,除金阳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提供的关于本次股份转让的相关文件以及标的公司和交易对方公开信息,公司及各方中介机构不得对标的公司和交易对方进行其他方式的尽职调查,因此在本次竞价成功后,由于公司中介机构无法对标的资产交易对方进行全面深入的尽职调查,如果存在标的公司的产权瑕不清晰、交易对方的内部审议程序不完备等有违转下交易对方承诺的情形以及交易对方存在重大未决诉讼、仲裁、行政处罚等情形,均可能对上市公司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三、公司面临资产交付及违约风险

由于本次交易尚需中国保监会批准,上市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君正化工与交易对方签署的《上海市产权交易合同》中约定了资产交付安排及违约责任风险,公司在本次竞价成功后,如因不可抗力或其他原因未收到保险金第一次批准使得交易各方实现终止合同协议,公司或全资子公司君正化工需解偿给交易对方相当于交易价款0.5%的终止费用;(2)若目保险金第一次批准之日起,在规定期限内华泰保险未收到保险金第二次批准使得交易各方采取终止合同措施时,公司或全资子公司君正化工需解偿给交易对方相当于交易价款5%的终止费用。

四、长期股权投资减值风险

本次交易完成后,在公司合并资产负债表中将形成金额较大的长期股权投资。根据2014年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CAS22(2014))和《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规定,本公司将在之后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判断相应的长期股权投资是否存在减值迹象,并相应进行减值测试。如果标的公司未来受宏观或行业不利政策、巨额赔偿等事件以及自身经营管理出现严重问题等影响导致标的公司经营业绩不断恶化,财务状况发生重大变化,则会使得公司面临长期股权投资减值的风险,进而对公司的盈利情况造成不利影响,本公司提请投资者关注上述风险。

五、本次交易未通过股东大会批准的风险及后续计划

公司拟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公司本次受让华泰保险股份是股东和管理层基于公司自身发展战略以及对保险行业和华泰保险详细分析后,审慎考虑做出的决策,公司股东和管理层对此决策高度认可,在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上,公司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了本次股权受让项目,出席该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合计持有公司表决权股份数量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4.42%,相关议案同意股权数量占投票总数比例的99.98%,占公司全部股东的三分之二的表决权均同意本次股权受让项目。其中公司持股5%的股东和持有公司股票的管理层均投赞成票。

考虑到本次受让项目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有利于上市公司的可持续发展,符合公司股东的长远利益,且内蒙君正股权高度集中,公司前几大股东高度认可此项交易,本次股权受让事宜获得股东大会认可的可能性很大。

如果本次交易未获股东大会批准,公司将面临支付违约金和赔偿相关损失的风险;为消除股东大会未获批准带来的不利影响,公司将继续寻找合适的并购标的,形成新的利润增长点,提升上市公司的盈利水平。"

五、关于此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的会计处理

请你公司详细披露取得标的资产后,对该项资产的后续会计处理方式及其依据。

【补充披露】

在"第一章　重大事项提示"之"十、此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的会计处理"处补充披露: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君正化工将累计持有华泰保险15.2961%的股权,从最终控制的角度来说,公司将成为华泰保险第二大股东(第一大股东为美国ACE保险集团,其通过安达天平再保险有限公司、安达北美洲保险控股公司、安达美国控股公司累计持有华泰保险20.00%股权)。公司将根据华泰保险的《公司章程》及相关公司治理制度,向华泰保险推荐和提名董事。根据目前的持股比例,预计公司将对华泰保险的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如果购买方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按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在长期股权投资科目按权益法进行会计核算。因此,本次投资将计入长期股权投资,后续将采用权益法进行核算。"

六、关于过渡期的损益安排

按照本次交易合同,在评估基准日至交割日这段期间,与标的资产相关的盈利或亏损应由你公司享有或承担,请补充披露该安排的合理性。

【回复】

在"第一章　重大事项提示"之"十一、关于过渡期的损益安排"处补充披露:

"根据本次交易合同,在评估基准日至交割日这段期间,与标的资产相关的盈利或亏损应由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君正化工承担享有或承担。上述安排具有合理性,具体分析如下:

(一)根据交易对方在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公布的《产权转让公告》及相关附件(含交易合同范本),在评估基准日至交割日这段期间,与华泰集团股份相关的盈利或亏损应有公司君正化工享有或承担。因此,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君正化工与本次华泰保险股份转让项目并成为意向受让方,因高谷投资受产权交易所邀请,共同参与竞拍华泰保险股份转让项目,并成为意向受让方。

(二)交易对方本次就华泰保险股份转让项目已聘请评估机构进行评估,评估基准日为2013年12月31日,评估结果已经反映了未来标的公司的盈利情况,因此与华泰保险股份相关的盈利或亏损已经反映了未来标的公司的盈利情况。

(三)目前标的公司经营状况良好,处于盈利状态,该安排有利于上市公司股东。"

(下转A54版)

独立财务顾问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GUOSEN SECURITIES CO., LTD.

二零一五年一月

股票代码:601216　股票简称:内蒙君正　公告编号:临2015-001号

内蒙古君正能源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会议召开及出席情况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15年1月21日(星期三)13:00

●股权登记日:2015年1月15日(星期四)

●能否提供网络投票:是

●公司股票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

一、会议基本情况

1、会议届次: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15年1月21日(星期三)13:00

(2)网络投票时间:2015年1月21日(星期三)9:30－11:30,13:00－15:00

4、股权登记日:2015年1月15日(星期四)

5、会议召开地点:内蒙古鄂尔多斯市鄂托克旗蒙西工业园区鄂尔多斯市君正能源化工有限公司311会议室

6、会议表决方式:现场会议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网络投票的操作流程见附件二,香港结算参与沪股通网络投票操作流程见附件三)。

7、投票规则:本次股东大会提供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两种投票表决方式,同一股份只能选择现场投票或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不能重复投票。公司股东应正确行使表决权,如果同一股份通过现场、交易系统重复投票,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8、关于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公司股票涉及融资融券业务,相关人员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关于融资融券业务试点涉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有关事项的通知》、《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2012年修订)》等有关规定执行。

二、会议审议事项

序号	审议事项
1	关于《内蒙古君正能源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
2	关于公司重大资产购买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议案
3	关于公司本次重大资产购买相关事宜的议案
4	关于公司与华润股份有限公司、华润(集团)有限公司签署《产权交易合同》的议案
5	关于内蒙古君正化工有限责任公司与宝钢集团有限公司、宝钢集团新疆八一钢铁有限公司、宝钢集团上海五钢有限公司、中海石油投资控股有限公司签署《产权交易合同》的议案
6	关于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是否达到《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证监公司字[2007]128号)第五条相关标准的议案
7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交易相关事宜的议案

1、上述议案中,议案1－7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议案1－6已经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内容详见公司于2014年12月31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公告。

2、上述议案1－7项需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审议通过。

三、会议出席人员

1、截至2015年1月15日(股权登记日)15:00股票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会议。股东有权参加现场会议或在网络投票时间内参加网络投票;股东有权以书面形式委托他人作为代理人出席现场会议(授权委托书见附件一),该代理人不必为公司股东;

2、本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本公司聘请的律师及董事会邀请的其他嘉宾。

四、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时间:2015年1月19日、20日　8:30－11:30,13:00－17:00

2、登记地点:内蒙古鄂尔多斯市鄂托克旗蒙西工业园区内蒙古君正能源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3、登记办法:

(1)个人股东登记时需持个人身份证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账户卡;个人股东委托他人出席会议的,受托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账户卡;

(2)法人股东登记时需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账户卡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法人股东单位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和法人股东单位的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账户卡复印件(加盖公章);

(3)公司股东可以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登记;

(4)联系方式:

联　系　人:崔静

联系电话:0473－6921035　0473－6921032

联系传真:0473－6921034

联系地址:内蒙古鄂尔多斯市鄂托克旗蒙西工业园区内蒙古君正能源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5)其他事项:会期半天,出席本次会议股东(或代理人)的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内蒙古君正能源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1月6日

附件一:

授权委托书

兹授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公司(个人)出席内蒙古君正能源化工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序号	审议事项	表决意见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内蒙古君正能源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			
2	关于公司重大资产购买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议案			
3	关于公司本次重大资产购买相关事宜的议案			
4	关于公司与华润股份有限公司、华润(集团)有限公司签署《产权交易合同》的议案			
5	关于内蒙古君正化工有限责任公司与宝钢集团有限公司、宝钢集团新疆八一钢铁有限公司、宝钢集团上海五钢有限公司、中海石油投资控股有限公司签署《产权交易合同》的议案			
6	关于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是否达到《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证监公司字[2007]128号)第五条相关标准的议案			
7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交易相关事宜的议案			

注: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委托人签名(法人股东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股东账户:

委托人持股数量: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签名(盖章):

委托日期:2015年　月　日

附件二:

投资者参加网络投票的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公司使用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参加网络投票。投票程序比照上海证券交易所新股申购业务操作。

投票日期:2015年1月21日(星期三)9:30－11:30,13:00－15:00

总提案数:7个

一、投票流程

(一)投票代码及投票简称

投票代码	投票简称	表决事项数量	投票股东
788216	君正投票	7	A股股东

(二)表决方法

1、一次性表决方法:

如需对所有事项进行一次性表决的,按以下方式申报:

议案序号	议案内容	申报价格	同意	反对	弃权
1－7号	本次股东大会的所有7项提案	99.00元	1股	2股	3股

2、分项表决方法:

对于本次会议需要表决的议案事项的顺序号及对应的申报价格如下:

议案序号	议案内容	委托价格
1	关于《内蒙古君正能源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	1.00
2	关于公司重大资产购买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议案	2.00
3	关于公司本次重大资产购买相关事宜的议案	3.00
4	关于公司与华润股份有限公司、华润(集团)有限公司签署《产权交易合同》的议案	4.00
5	关于内蒙古君正化工有限责任公司与宝钢集团有限公司、宝钢集团新疆八一钢铁有限公司、宝钢集团上海五钢有限公司、中海石油投资控股有限公司签署《产权交易合同》的议案	5.00
6	关于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是否达到《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证监公司字[2007]128号)第五条相关标准的议案	6.00
7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交易相关事宜的议案	7.00

(三)表决意见

表决意见种类	对应的申报股数
同意	1股
反对	2股
弃权	3股

(四)买卖方向:均为买入

二、投票举例

(一)股权登记日2015年1月15日A股收市后,持有公司A股(股票代码:601216)的投资者拟对本次网络投票的全部提案投同意票,则申报价格填写"99.00元",申报股数填写"1股",应申报如下:

| 投票代码